

李達仁議員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 32 號 3 樓 電話：2350 2445 傳真：2323 4445

立法會全體議員 台啓：

有關鑽石山寮屋區清拆安置及賠償事宜

房屋署已於10月12日落實鑽石山寮屋區將於本年11月14日至12月28日分8期清拆。現時仍有約500戶居民未遷出，他們大部份都是不滿被迫遷往位於偏遠地區，如屯門、石籬及葵盛東等中轉房的安排。另一方面，受清拆影響的廠商戶中仍有47不獲任何賠償，他們主要是受到必須在82年寮屋登記中已登記營業用途的過時政策所影響，使到那些在寮屋區內經營十多年的廠房戶血本無歸，無以為生。

政府不能無視鑽石山寮屋區清拆對居民與廠商戶所做成的影響及民生需求。本人在此提出以下方案，希望有關部門考慮，使受清拆影響的住戶及廠商得到應有的援助，以解一時之困，政府亦同時得以順利回收土地。

- 1) 由於大部份居民為低收入家庭，遷往偏遠地區使交通費劇增，在現時經濟仍屬低迷期間做成極大壓力。因此，應向願意遷往偏遠地區(如屯門等)的住戶提供免租金一年，以紓民困；
- 2) 提前編配已申請公屋的受清拆影響居民入住公屋單位，尤其是已審核及即將接受審核的家庭，應盡快在清拆前配房；
- 3) 向所有受影響廠商戶提供恩恤搬遷費。由於廠商戶是被強制性迫遷的受害者，營運謀生工具因而毀於一旦，很多商戶未能繼續維生。加上現時仍有 47 戶廠商戶未獲任何賠償，他們每年均向政府納稅及領取商業牌照，但政府在收費時承認他們合法的經營地位，在清拆時卻否定他們領取津貼的資格，實在極不合理。政府應體恤所有廠商面臨的經濟困境，發放恩恤搬遷費，作為被迫遷的補助金，以解一時之困。
- 4) 在未有妥善安置及合理補償之前，而居民仍未完全遷出時，不應強行清拆。

黃大仙區議員 李達仁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